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37334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旺
地 址 河南省虞城县闻集乡郑楼村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拉面馆；酒馆；果汁吧；饭店；小餐馆；沙拉吧；咖啡馆